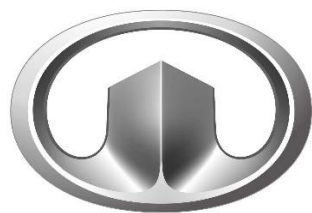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长城汽车

股票代码：601633



长城汽车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7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汽车”、“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4

问题 2.....16

问题 3.....23

问题 1

关于财务性投资。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对合营企业天津滨银的增资，增资金额 45 亿元。天津滨银于 2014 年 5 月成立，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

请申请人：（1）天津滨银最近 3 年又 1 期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金额及结构，其中为购车客户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为长城汽车旗下品牌全系车型客户提供贷款服务相关的收入、毛利、净利润金额及其占天津滨银报告期内对应项目的比例；（2）结合上述数据并对照《监管问答》要求论证说明申请人对天津滨银 45 亿元增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3）结合天津滨银的股权结构说明认定其为合营企业的理由。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天津滨银最近 3 年又 1 期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金额及结构，其中为购车客户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为长城汽车旗下品牌全系车型客户提供贷款服务相关的收入、毛利、净利润金额及其占天津滨银报告期内对应项目的比例

天津滨银目前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N0016H212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作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天津滨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其营业收入为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净额法），未体现总额法下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为确定天津滨银的毛利情况，天津滨银还原了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作为营业收入（总额法）、还原了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作为营业成本，并将其差额计算确定为毛利。为确定天津滨银为长城汽车旗下品牌全系车型客户提供贷款服务相关的收入、毛利、净利润金额及其占天津滨银报告期内对应项目的比例，天津滨银根据业务实质将业务条线拆分为汽车贷款业务（包括长城汽车品牌业务和非长城汽车品牌业务）和存放同业款项，并据此计算了各业务条线的营业收入（总额法）、毛利及净利

润。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15,691.46	100.00%	216,985.11	100.00%
(1)汽车贷款业务	212,025.87	98.30%	212,268.93	97.83%
其中：长城汽车品牌业务	181,191.79	85.46%	202,196.59	95.25%
非长城汽车品牌业务	30,834.08	14.54%	10,072.33	4.75%
(2) 存放同业款项	3,665.59	1.70%	4,716.19	2.17%
毛利	132,642.49	100.00%	120,850.39	100.00%
(1)汽车贷款业务	135,688.46	102.30%	125,263.40	103.65%
其中：长城汽车品牌业务	120,144.02	88.54%	121,289.07	96.83%
非长城汽车品牌业务	15,544.45	11.46%	3,974.33	3.17%
(2) 存放同业款项	-3,045.97	-2.30%	-4,413.01	-3.65%
净利润	76,137.05	100.00%	66,067.85	100.00%
(1)汽车贷款业务	78,421.53	103.00%	69,377.61	105.01%
其中：长城汽车品牌业务	76,913.01	98.08%	68,524.79	98.77%
非长城汽车品牌业务	1,508.52	1.92%	852.83	1.23%
(2) 存放同业款项	-2,284.48	-3.00%	-3,309.76	-5.0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42,617.48	100.00%	67,787.06	100.00%
(1)汽车贷款业务	139,961.26	98.14%	66,706.20	98.41%
其中：长城汽车品牌业务	139,769.18	99.86%	66,706.20	100.00%
非长城汽车品牌业务	192.09	0.14%	0	0.00%
(2) 存放同业款项	2,656.22	1.86%	1,080.87	1.59%
毛利	77,047.51	100.00%	49,121.57	100.00%
(1)汽车贷款业务	79,172.02	102.76%	49,594.21	100.96%

其中：长城汽车品牌业务	79,110.34	99.92%	49,594.21	100.00%
非长城汽车品牌业务	61.68	0.08%	-	0.00%
(2) 存放同业款项	-2,124.51	-2.76%	-472.65	-0.96%
净利润	40,325.17	100.00%	16,088.46	100.00%
(1)汽车贷款业务	41,918.55	103.95%	16,442.94	102.20%
其中：长城汽车品牌业务	42,207.70	100.69%	16,442.94	100.00%
非长城汽车品牌业务	-289.15	-0.69%	-	0.00%
(2) 存放同业款项	-1,593.38	-3.95%	-354.48	-2.20%

二、结合上述数据并对照《监管问答》要求论证说明申请人对天津滨银 45 亿元增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

（一）天津滨银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滨银作为长城汽车旗下汽车金融公司，自设立以来其业务全部围绕长城汽车展开，包括直接服务和间接服务。直接服务系为长城汽车旗下品牌全系车型客户提供购车贷款业务；间接服务系渗透非长城品牌汽车消费贷款业务，以增强长城品牌在其他品牌汽车销售环节的影响力，提高长城品牌在汽车市场的知名度，为非长城品牌消费者在未来增购、换购长城汽车建立良好的互信基础，促进长城汽车未来销售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天津滨银主营业务系为购车客户提供贷款业务，其为购车客户提供贷款业务营业收入占天津滨银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41%、98.14%、97.83%及 98.30%，剩余部分均为存放同业款项；天津滨银为长城汽车旗下品牌全系车型客户提供购车贷款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天津滨银汽车贷款业务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9.86%、95.25%及 85.46%。毛利方面，天津滨银为购车客户提供贷款业务毛利占天津滨银全部毛利比例分别为 100.96%、102.76%、103.65%及 102.30%，存放同业款项毛利率为负主要系作为金融机构其资金成本大于存款利息所致；天津滨银为长城汽车旗下品牌全系车型客户提供购车贷款业务的毛利占天津滨银汽车贷款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100.00%、99.92%、96.83%及 88.54%。净利润方面，天津滨银为购车客户提供贷款的净利润占天津

滨银全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2.20%、103.95%、105.01%及 103.00%；天津滨银为长城汽车旗下品牌全系车型客户提供购车贷款业务的净利润占天津滨银汽车贷款业务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69%、98.77%及 98.08%。

报告期内，天津滨银以为购车客户提供贷款业务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均主要来自于上述主营业务，天津滨银的汽车贷款业务对长城汽车销售及服务贡献显著。

（二）发行人对天津滨银45亿元增资情况

1、天津滨银不属于类金融机构

天津滨银目前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于2019年2月1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N0016H21200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属于银保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不属于其规定的类金融机构。

2、天津滨银系发行人围绕产业链的投资布局

（1）设立汽车金融公司系汽车行业的通行做法

汽车金融公司是依托并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金融产业，可降低车主的购车负担，促进汽车销售，在汽车销售中发挥越发重要的作用。全球各大汽车集团旗下都拥有汽车金融公司，在中国汽车信贷业务尚属于起步阶段，目前中国主要的整车制造企业均有相应的汽车金融服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已成为汽车行业标配。截至目前，中国主要汽车金融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整车企业	汽车金融公司
1	福特汽车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	东风汽车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	戴姆勒梅赛德斯奔驰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4	沃尔沃	沃尔沃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5	丰田汽车	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6	奇瑞汽车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整车企业	汽车金融公司
7	三一重工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8	长城汽车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9	东风汽车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0	华晨汽车	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1	吉利汽车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2	华泰汽车	华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3	裕隆汽车	裕隆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14	长安汽车	长安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15	大众汽车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16	江淮汽车	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7	正通汽车（经销商）	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9	宝马汽车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	北京汽车	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1	广汽集团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2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3	一汽集团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4	比亚迪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5	中国重汽	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天津滨银系发行人围绕产业链的投资布局

天津滨银设立的初衷即为购买长城汽车的个人消费者提供汽车金融服务，其成立以来一直以上述业务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天津滨银为购车客户提供购车贷款业务和为长城汽车旗下品牌全系车型客户提供贷款服务相关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同时，报告期内天津滨银提供购车贷款服务的长城汽车销量占长城汽车全部销量的比例亦逐年上升，在全球汽车行业呈周期性波动的背景下，天津滨银对长城汽车稳定销量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有效实现了设立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天津滨银长城品牌贷款车辆	29.50	39.08	30.07	17.99
长城汽车销量	68.07	105.86	104.37	106.10
占比	43.34%	36.91%	28.82%	16.96%

天津滨银作为汽车金融公司，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一环。根据罗兰贝格《2020中国汽车金融报告》，2017年至2019年我国汽车金融渗透率（使用汽车金融购买的车辆数量/汽车总销量）分别为38%、40%和43%，而目前海外市场的新车金融渗透率大多已超过70%，汽车金融公司已成为汽车销售环节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天津滨银系长城汽车围绕整车研发、生产、销售主业，深耕汽车全产业链发展，完善汽车产业多层次布局，提高综合服务消费者能力的重要战略举措。天津滨银的设立和发展，为长城汽车补齐销售环节短板、降低消费者购车负担、提高客户消费黏性、促进自身销量增长方面贡献显著。尤其进入2020年以来，在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长城汽车及天津滨银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认真落实《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产业〔2020〕68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的要求，综合考虑长城汽车及天津滨银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完成对天津滨银45亿元增资。天津滨银作为金融机构，积极践行监管机构对于金融机构“脱虚向实”的监管引导，持续服务实体经济，未将资金投向虚拟经济，天津滨银为购车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其资金实质流向为长城汽车，进一步推动长城汽车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情况

长城汽车向天津滨银增资45亿元系围绕汽车产业链下游以获取渠道（消费者）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发行人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长城汽车向天津滨银增资金额45亿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800,000.00万元（含800,0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350,000.00万元（含350,000.00万元），本

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亦作相应调整，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前：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含 8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新车型研发项目	630,970.81	501,146.54	400,000.00
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	798,002.54	756,793.19	400,000.00
合计	1,428,973.35	1,257,939.73	800,000.00

2、调整后：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含 3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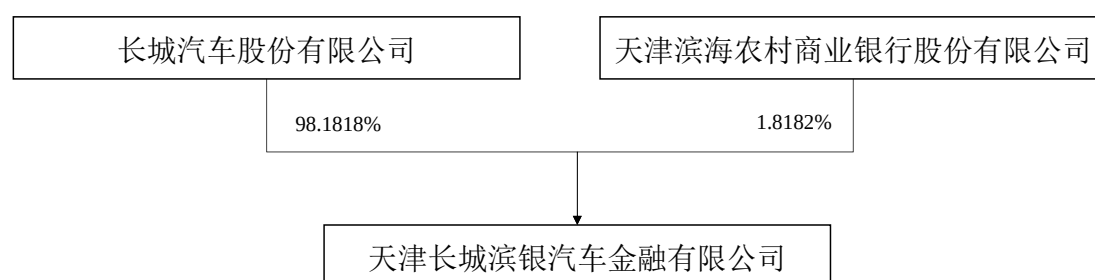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新车型研发项目	630,970.81	501,146.54	350,000.00
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	798,002.54	756,793.19	0.00
合计	1,428,973.35	1,257,939.73	350,0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对天津滨银增资的金额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了调减，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结合天津滨银的股权结构说明认定其为合营企业的理由

（一）天津滨银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天津滨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天津滨银认定为合营企业的原因

1、天津滨银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中的定义，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该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1）公司章程约定

根据天津滨银公司章程，以下事项必须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通过：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方案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作出决议；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净资产 1%（含）以上的投资；修改公司章程形成决议。

根据天津滨银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长城汽车委派 4 名，滨海农商行委派 1 名。以下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营运副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经理、风险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等事项；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在监管政策框架内，决定产品开发方案中有关信用环境、依不同信用风险等级区分的审核授权及产品的最低资产收益率；单笔投资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不含）的投资。

（2）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制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共同控制的定义对天津滨银的相关活动及决策机制分析如下：

1）天津滨银的相关活动

天津滨银主营业务系为购车客户提供汽车贷款，其汽车贷款业务收入占比达 97%以上，天津滨银目前无重大资产购买和处置、研究和开发活动，其对股东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活动主要为发放贷款和融资活动。

2）对天津滨银相关的活动的决策

根据天津滨银公司章程及业务管理流程，具体来看：

在发放贷款方面，每年年初天津滨银管理层会对本年发放贷款的总额进行预估，具体包括该年度贷款的总合同单量，具体分业务条线的合同单量等，在此基础上形成相关预算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需要所有董事一致同意。

在融资活动方面，天津滨银每年根据当年的资金需求和市场利率水平制定当年的融资计划，包括融资方式、额度和预计的融资成本。如业务需要进行单独的筹资活动，如发行金融债券等就融资事项进行审议。上述事项需要所有董事一致同意。

天津滨银通过每年年初本年的预算情况，测算本年预计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和经营利润情况，从而制定本年的贷款收益率指标和每股收益率指标，需要所有董事一致同意。每半年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天津滨银整体决算情况，从而确保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上述事项需要所有董事一致同意。

在业务执行和管控方面，天津滨银在开展业务时，管理层时时复核业务开展情况，如根据业务情况需要修改产品的商务政策，则管理层将调整产品商务政策的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需要所有董事一致同意。

因此，在公司章程层面，股东会/董事会对相关活动（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关键事宜决议必须经过股东和董事的一致同意；在实际业务层面，对天津滨银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活动（发放贷款和融资活动）的决策需要双方代表一致同意。

2、长城汽车与滨海农商行分享控制权的商业理由

（1）满足监管要求，降低金融风险

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中至少应有一名出资人具备 5 年以上丰富的汽车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如不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至少应为汽车金融公司引进合格的专业管理团队”。长城汽车与滨海农商行共同出资设立汽车金融公司，符合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降低金融风险。

（2）双方各自发挥特长，缺一不可

长城汽车与滨海农商行合作设立天津滨银，主要系长城汽车作为汽车行业自主品牌领导者拥有较强的客户优势，在皮卡、SUV 及轿车等各细分领域销量均排名行业前列，截至 2020 年末，长城汽车已连续五年实现销量破百万辆，为开展汽车金融业务提供了坚实的客户基础；长城汽车考虑到天津滨海新区良好的营商环境以及在天津建设整车生产基地的经验，在天津地区寻求专业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而滨海农商行作为混合所有制的现代商业银行，系全国首家发行符合巴塞尔III标准二级资本债的商业银行，也是全国首批 6 家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农商银行之一，近年来，滨海农商行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历史机遇，坚持“立足滨海、服务津京冀、辐射一带一路”的区域定位，滨海农商行的区域定位和专业卓越的风险管控水平为双方合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日常经营中，滨海农商行在业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滨

海农商行委派 1 名专业人员在天津滨银担任董事；同时滨海农商行具有资金优势，可以对天津滨银提供股权及债权资金。自天津滨银成立以来，发行人与滨海农商行在经营过程中发挥各自优势，天津滨银业务发展良好。

（3）双方通过分享控制权来实现深层次的合作

长城汽车缺乏汽车金融行业的经营经验，投资成立汽车金融公司的主要目的为服务于长城汽车品牌整车销售，而非财务性投资。长城汽车非常需要与滨海农商行这样专业的金融机构进行稳定、持续的合作，进而使汽车金融业务能够满足金融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稳健和安全的开展业务。滨海农商行考虑到长城汽车产品经销渠道以及长城汽车的品牌效益，希望通过长城汽车产品渠道为天津滨银提供客户基础，获得稳定的收益，同时愿意输出自身的金融管理经验并提供资金。

在与长城汽车的友好协商和良好的合作意愿之下，合作双方就公司章程达成一致。滨海农商行以投入相对较低比例的资金，长城汽车投入高比例的资金，双方共同控制天津滨银。滨海农商行可以保证对天津滨银的投入风险可控，同时可以通过与长城汽车的合作提高自身的品牌价值。长城汽车可获得金融管理经验支持，促进整车销售的提升。

因此，双方的合作基于滨海农商行提供金融方面专业支持，长城汽车提供客户渠道支持，二者合作都必不可少且不可替代，双方通过分享控制权来实现深层次的合作。利用各自的行业背景和资源优势，以及滨海新区作为国家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区域的有利条件，拓展汽车消费信贷等业务，为长城汽车在消费金融领域搭建支持平台，同时成为滨海农商行在金融创新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

3、行业内商业模式的惯例

汽车金融公司作为整车制造公司的合营企业在行业中亦属于惯常做法。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由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合营企业；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由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与法国巴黎银行合资设立，吉利

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法国巴黎银行持股 20%，根据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年报，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合营公司。

综上所述，长城汽车和滨海农商行双方基于各自商业需求通过共同控制来实现深层次合作，天津滨银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董事会对相关活动（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关键事宜决议必须经过股东和董事的一致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长城汽车与滨海农商行对天津滨银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天津滨银属于长城汽车的合营企业。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天津滨银《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 2、查阅了天津滨银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3、了解天津滨银为购车客户提供贷款业务、为长城汽车旗下品牌全系车型客户提供购车贷款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天津滨银对应项目比例情况；
- 4、了解天津滨银设立和发展的目的和背景；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问答；了解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并获取发行人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的董事会决议；
- 5、访谈发行人、天津滨银和滨海农商行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天津滨银成立背景、长城汽车与滨海农商行合作的原因、天津滨银对长城汽车业务支持情况，获取天津滨银相关贷款业务数据；
- 6、获取天津滨银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补充披露了天津滨银最近 3 年又 1 期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金额及结构，包括为购车客户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为发行人旗下品牌全系车型客户提供贷款服务的相关收入、毛利、净利润金额及其占天津滨银报告期内对应项目的比例；

2、发行人向天津滨银增资 45 亿元系围绕汽车产业链下游以获取渠道（消费者）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对天津滨银增资的金额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了调减，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3、发行人和滨海农商行双方基于各自商业需求通过共同控制天津滨银来实现深层次合作，天津滨银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董事会对相关活动（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关键事宜决议必须经过股东和董事的一致同意，发行人与滨海农商行对天津滨银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天津滨银属于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问题 2

关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募集资金。申请人拟募集资金 80 亿元，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15.18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0.73 亿元。

请申请人说明：（1）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2）在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一）货币资金中权利受限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库存现金	40.77
银行存款	1,061,059.22
其他货币资金	90,703.77
合计	1,151,803.76

注：本回复报告中，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下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51,803.76 万元，其中存在权利受限（质押等）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90,703.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金额	受限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88,675.67	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785.47	信用证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42.47	保函保证金
其他	其他货币资金	100.16	业务保证金、ETC 公务车押金
合计	-	90,703.77	-

除上述其他货币资金中存在各类保证金受限情况外，发行人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权利受限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7,250.65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8,850.11
债务工具投资-理财产品	598,400.53
合计	607,250.6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607,250.65 万元，其中：权益工具投资为对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

限情形；债务工具投资-理财产品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保本理财，其本金合计 597,2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型	600	2.90%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50,000	3.15%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保本理财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80	2.20%	2020 年 8 月 5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35,000	2.97%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型	8,900	3.30%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23,000	2.97%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0	3.00%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0	3.08%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0	3.08%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型	17,000	2.85%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0	3.10%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型	13,500	3.10%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0	2.93%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0	2.98%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型	58,000	2.98%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	12,000	2.90%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型	60,000	3.10%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型	6,700	3.10%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	2.70%	2020 年 9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60,000	2.98%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0	2.95%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7,000	2.50%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4,600	2.50%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	16,900	3.02%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合计			597,280			

发行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保本理财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二、在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和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1,759,054.41 万元，其中可自由支配金额 1,668,350.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金额	可自由支配金额
一、货币资金	1,151,803.76	1,061,099.99
库存现金	40.77	40.77
银行存款	1,061,059.22	1,061,059.22
其他货币资金	90,703.77	-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607,250.65	607,250.65
权益工具投资	8,850.11	8,850.11
债务工具投资-理财产品	598,400.53	598,400.53
合计	1,759,054.41	1,668,350.64

（一）未来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现有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内的资金需求缺口为 502,403.9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备注
1	可自由支配金额	1,668,350.64	
小计		1,668,350.64	
2	偿还超短期融资券	400,000.00	
3	偿还贷款	302,872.90	
4	分红派息	256,926.69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5	整车项目投入（非本次募投项目）	639,146.15	工厂建设、海外工厂收购
6	零部件项目投入	279,049.97	
7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支出中计划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部分（未来一年）	292,758.92	

小计	2,170,754.63	
资金缺口 (2+3+4+5+6+7-1)	502,403.99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未来一年中拟支出的项目金额合计为 2,170,754.63 万元，与可自由支配金额相比，尚有 502,403.99 万元的资金缺口，发行人可自由支配金额不足以支持发行人完成本次募投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加大研发投入，实现“弯道超车”

在“新四化”背景下，从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到消费体验、售后服务，与国外百年汽车工业品牌相比，中国汽车品牌正处于“弯道超车”的重大战略机遇期。长城汽车作为中国汽车行业自主品牌的领导者，行业地位突出，在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均进行积极的布局，以引领国内汽车产业发展趋势，增强自主品牌核心竞争力，促进中国汽车工业跨越式发展。长城汽车在各环节的投入离不开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于新车型研发项目和汽车数字化项目，主要基于发行人对于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变化和汽车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综合考虑确定，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组合，提高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带动国内汽车工业实现“弯道超车”。

（2）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存在资金缺口

根据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尽管公司具备一定规模的可支配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但公司已有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不足以覆盖未来的资金需求，尚存在 502,403.99 万元的资金缺口。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1）积极回报投资者，不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于上交所主板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389,437.23 万元，发行人上市以来积极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已累计实施及拟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2,231,459.23 万元，远超过资本市场融资量，发行人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发行人上市以来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现金分红总额	股利支付率
2020 年 ^注	539,200.00	256,926.69	47.65%
2019 年	449,687.49	228,181.73	50.74%
2018 年	520,731.40	264,690.80	50.83%
2017 年	502,729.80	155,163.57	30.86%
2016 年	1,055,115.89	319,454.42	30.28%
2015 年	805,933.25	249,478.69	30.96%
2014 年	804,153.55	243,393.84	30.27%
2013 年	822,364.84	249,478.69	30.34%
2012 年	569,244.90	173,418.11	30.46%
2011 年	342,619.51	91,272.69	26.64%
合计	6,411,780.63	2,231,459.23	34.80%

注：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业绩快报金额；2020 年现金分红系拟向全体股东分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三季度的现金股利；2020 年股利支付率为拟派发现金红利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自有资金加持，推动研发项目快速落地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含 3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车型研发项目	630,970.81	501,146.54	350,000.00
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	798,002.54	756,793.19	0.00
合计	1,428,973.35	1,257,939.73	35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1,428,973.35 万元，除本次募集资金 350,000.00 万元外，剩余 1,078,973.35 万元均通过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 1,257,939.73 万元，其中 907,939.73 万元均通过自有资金解决。发行人在维持日

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外，积极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一方面加速新车型的落地，进一步拓展消费群体，另一方面着力推进自主可控的汽车数字化技术研发，推动自主品牌汽车实现“弯道超车”。

（3）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资金需求量增大

我国经济在经历了自改革开放 40 余年的高速发展之后，近年来受到国内外诸多不利因素冲击，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地缘政治风险上升，世界金融市场波动，主要经济体政策调整及其外溢效应带来变数。在此背景下，我国汽车行业历经逾 10 年的高速增长后，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进入周期性下滑阶段，国内汽车行业迎来 28 年首次销量负增长。2019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在 2018 年基础上进一步下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产销量同比下降 7.5%和 8.2%。2020 年初开始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进一步加剧了汽车市场的波动。在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叠加新冠疫情的情况下，国内汽车市场竞争加剧，为应对销量下滑的风险，除满足日常运营及资本性支出的资金外，发行人未来预计将增加在销售渠道建设、经销商支持、促销等方面的支出，同时储备相应的应急资金，预计未来资金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本次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解决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助于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和市场份额的巩固，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同时，可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抽样检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银行余额对账单和交易性金融

资产的理财合同和账户情况，检查其账户性质是否受限；

3、了解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借款、应付票据等负债情况是否存在以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质押的情况；

4、了解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主要构成，复核了未来发行人资金使用的计划与资金缺口；

5、查阅发行人 2011 年度至 2019 年度报告，复核发行人历史股利分配情况；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了解了募投项目的需求情况和行业发展资金需求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除其他货币资金中相关保证金存在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在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因发行人正常运营需要资金支持，未来已有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并且本次募投项目除通过自有资金解决之外，发行人尚存在资金缺口，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 3

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请申请人：（1）逐一说明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有，请说明是否对申请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逐一说明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亿元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

各年度内同一关联方、同一交易类型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期间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4,458.42	2020 年 1-9 月
		83,342.37	2019 年度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10,926.10	2018 年度
		12,623.47	2017 年度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整车	12,840.12	2019 年度

（1）向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发行人2019年和2020年1-9月期间向蜂巢能源累计采购金额超过1亿元，上述采购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亿元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通过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83.6474%股权。蜂巢能源前身系长城汽车动力电池事业部，自2012年起便开展电芯的预研工作，蜂巢能源对于长城汽车的质量体系要求、技术路线选择、产品参数规格等有较为深入的理解，蜂巢能源独立后双方继续合作源于历史，未来继续合作也有利于双方巩固合作成果，实现互利共赢。发行人向蜂巢能源采购动力电池总成，有利于提高长城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效率，稳定产品品质，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需要。

（2）向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采购蒸汽

发行人2017年和2018年向科林供热累计采购金额超过1亿元，上述采购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亿元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通过保定市爱情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原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供热”）100.00%股权。科林供热主要以热力生产、供应为主营业务。因蒸汽属公共基础能源，涉及供应管网铺设等因素，目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园区蒸汽均由科林供热独家供应，发行人部分分子公司位于上述区域内，故需要采购科林供热的相应蒸汽。

（3）向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采购整车

发行人2019年向哈弗汽车累计采购金额超过1亿元，但不存在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亿元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通过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弗汽车”）100.00%股权。由于市场变化及战略调整，哈弗汽车将因此闲置的部分车辆按照二手车市场价格销售给长城汽车。长城汽车由于当时正在布局以租代售新型销售方式，选购此批价格较低车辆开展此新型销售方式风险较低，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开拓新业务。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提供租赁

各年度内同一关联方、同一交易类型累计交易金额超过1亿元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期间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	18,714.54	2019 年度
光束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433.21	2020 年 1-9 月
天津滨银	存款利息收入	24,355.99	2020 年 1-9 月
		16,217.03	2019 年度

（1）向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销售整车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2019年向欧拉信息销售整车金额超过1亿元，属于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亿元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通过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拉信息”）100.00%股权。欧拉信息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网约车，欧拉信息从事新能源网

约车业务需要根据市场情况采购相应的新能源汽车，欧拉信息向发行人采购整车是其业务发展的基础和重要环节。

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欧拉信息销售整车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产品销售合同条款（包括价格、销售政策等）不优于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具有可比较质量的可比较同类产品的条款。

（2）光束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发行人2020年1-9月向光束汽车提供劳务金额超过1亿元，但不存在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亿元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光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束汽车”）50.00%股权，光束汽车为发行人共同经营企业。发行人与光束汽车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向光束汽车提供研发、咨询等服务，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生产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3）在天津滨银存款利息收入

发行人2019年和2020年1-9月存款利息收入均超过1亿元，但不存在单笔交易金额（利息收入）超过1亿元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天津滨银系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天津滨银主营业务为向购车客户提供汽车消费贷款。目前国内汽车金融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消费金融渗透率逐步提高，行业风险整体基本可控，发行人在天津滨银开展存款业务不仅可以增加天津滨银的资金来源，支持天津滨银业务发展，同时也可以促进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增加公司利息收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在天津滨银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各年度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形：

1、股权转让、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日期
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售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79,000.00	2018.10.26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	16,411.83	2018.12.27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46,418.00	2019.2.20
重庆领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重庆创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65,664.86	2020.6.19

(1) 出售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蜂巢能源成立前，长城汽车电池业务以事业部的形式进行运作，无法有效开拓外部市场。发行人成立蜂巢能源，作为开展电池业务的平台和载体，目的是促进电池业务独立及开拓外部市场，并为蜂巢能源后续的转让股权及引入外部投资奠定基础。

发行人将蜂巢能源进行转让是为了进一步促进电池业务独立发展及市场化运营。一方面，长城新能源整车业务可以选择所有电池企业的电池产品，保证能够获得市场上技术最先进、质量最可靠、性价比最高的电池产品，从而保证长城新能源整车产品的品质。另一方面，蜂巢能源作为独立的供应商，会以市场竞争的方式参与公司及其他车企的电池供应，主动参与市场竞争，接受市场检验，同时也可以获取更多社会资本的投资入股，有利于将电池业务做大、做强，形成有竞争力的独立品牌。

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以2018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77,578.49万元为主要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蜂巢能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9,000万元。

(2) 出售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转让与蜂巢能源股权转让为一揽子交易安排。发行人

在策划转让蜂巢能源股权的方案时，对与此相关的业务进行了识别，本次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用于动力电池的生产和研发，亦需要转至蜂巢能源，由于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周期较长，因此，蜂巢能源的股权受让与本次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进行了分次转让。

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本次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定价依据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通过收益法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16,411.83万元来确定。

（3）出售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为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减少非主营业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为实现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市场化运营，提高其竞争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以2018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39,798.94万元为主要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6,418万元。

（4）出售重庆创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节约资本支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实施轻资产运营，发行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创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持股100.00%的重庆领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以2020年6月9日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65,664.86万元为主要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出售重庆创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5,664.86万元。

2、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20-9-18	2022-9-16	否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为满足日常资金需求、提前储备流动性，于2020年9月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增加6亿元低利率授信担保贷款。该笔贷款需要具有一定资产规模的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满足担保条件，并为发行人提供了此笔担保。

（2）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该交易为关联人向发行人提供担保，且发行人未提供反担保，系开展业务正常需求产生，发行人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良好，本次担保不涉及交易价格。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利息还款方式	开始日	到期日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9,998.76	到期一次付息	2019.12.20	2019.12.26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因业务扩展产生资金需求，而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有效运用资金，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相关借款事宜。

（2）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借款利率根据发行人向银行融资成本确定（不高于当期公司向银行融资年化成本）。

4、关联方借款及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9-30	2019-12-31
天津滨银	1,104,790.00	829,000.00

(1) 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目前国内汽车金融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消费金融渗透率逐步提高，行业风险整体基本可控，发行人在天津滨银开展存款业务不仅可以增加天津滨银的资金来源，支持天津滨银业务发展，同时也可以促进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增加公司利息收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发行人2019年和2020年1-9月的存款金额均超过亿元，存在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亿元的情形。

(2)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天津滨银股东存款利率，均按照存款基准利率上浮40%-50%之间。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分公司	21,843.42	11,141.63	4,268.39	-
合计	21,843.42	11,141.63	4,268.39	-

发行人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对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分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均大于1亿元，但不存在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亿元的情形。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之（1）向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二、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有，请说明是否对申请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后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将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进行了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车型研发项目	630,970.81	350,000.00
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	798,002.54	0.00
合计	1,428,973.35	35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车型研发项目系公司对现有车型的迭代和下一代车型的布局，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系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深化及延展，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车型研发、汽车数字化研发等相关业务，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合作实施的情形。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针对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了解交易背景和商业理由；抽样查阅了相关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协议、借款及利率定价文件、担保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文件；查阅资产评估报告、同类产品交易价格等关联交易定价相关文件；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2、本次募投项目将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亮

吴同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贺 青

总经理（总裁）签名：

王 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